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

通过企业创投投资，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与ICT产业链公司开展更广泛和深入的产业合作，将产品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。此外，在重点布局的产品和产业领域，公司可以寻找合适的策略投资标的和并购对象，服务中长期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项投资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，首期投资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人民币内（包括等值外币）开展企业创投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储一昀、钟依华